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233 號 委員提案第 81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薛凌等 16 人，有鑒於結合民間力量，發展國防科技工業，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為國防重要政策。故為發展我國國防軍事科學、國防科技產業，並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及運用，使國防建設與經濟發展緊密結合，期使國防軍備發展貢獻於提振國家總體經濟，達成「全民國防」之終極目標，特提案擬具「國防部組織法」修正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進入知識爆炸時代，現代戰爭已不再是大兵團肉搏作戰時代，而是科技戰爭，除了部屬各軍種作戰員外，並配合各項先進科技，取得戰爭主導權，進而贏得戰爭勝利；因此各國的軍事力量必然包含其科技實力，科技能力也是評斷該國國力的重要指標。
- 二、中山科學研究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，已建立完整的國防科技與大型系統研發、管理與整合的能量，成為我國國防科技的重要資源；歷年該院研發完成的武器裝備包括：經國號戰機、各型地對空、攻船及空對空飛彈武器系統、艦用戰鬥系統、各式雷達、指管通情與資訊防護系統，均已完成部署，並擔負戰備任務。
- 三、民國八十三年該院為配合國防部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」之成立，開始推動軍民通用科技計畫，落實國防科技擴散於民生工業與協助國家經濟發展之目標，藉由民生產業技術的發展，進而支持軍品開發，二者相輔相成，有效提升國力。
- 四、中山科學院從成立以來即為國防部之一級單位，也是台灣重要戰略資產；惟自國防二法實施後，為配合軍備局之成立，遂於 93 年 3 月改隸軍備局之下，因定位不明確，導致大量優秀人才流失，週邊南韓、中國等國家為強化國防自主能力大力挖角、高薪聘請中山科學院研發人員，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安全、阻礙國家軍工產業能力發展。因此有必要修法重新定位，給予中山科學研究院較高位階以利其發展，並建議國防部參照國科會之國研院、科學園區及經濟部之工研院等單位之發展經驗，藉以活化中山科學院之研發能力，並帶動國內相關產業之發展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薛 凌

連署人：蘇震清 管碧玲 陳啟昱 蔡煌瑯 邱議瑩

黃偉哲 李俊毅 余 天 陳 瑩 郭玫成

劉盛良 蔡正元 涂醒哲 邱鏡淳 吳清池

國防部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七條之一 國防部設中山科學研究院，發展國防軍事科學、國防科技產業及軍民通用科技，並得結合民間力量投入研究發展及利用，以提升產業技術研究發能力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	一、新增第七條之一。 二、為發展我國國防軍事科學、國防科技產業，並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及運用，使國防建設與經濟發展緊密結合，達成「全民國防」之終極目標，故修法提升中山科學院之地位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